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粤建院党〔2022〕1号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学校 中层行政干部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有关政策，按照学校中层行政干部换届工作安排，在任期届满考核、综合分析研判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情况进行统筹考虑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李德富同志任宣传统战部部长（任期4年）；

马振华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（任期4年）；

张得钦同志任学生工作部部长（任期4年）；

张志同志任教务部部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4年）；

赵琼梅同志任科学技术部部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4年）；

赖寿勋同志任财务部部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4年）；

罗光华同志任保卫部（武装部）部长（任期4年）；

章鸿雁同志任建筑工程管理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4年）；

刘光辉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 4 年）；

王咸锋同志任建筑信息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 4 年）；

曾跃飞同志任市政与交通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 4 年）；

杨旭群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 4 年）；

莫海文同志任应用外语学院执行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）；

刘永生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 4 年）；

陈光荣同志任国际学院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，任期 4 年）；

张 豪同志任总务后勤部副部长，主持行政工作；

黄 莉同志任建筑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（专业技术岗），主持行政工作；

杨永峰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，主持行政工作；

朱晓华同志任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副主任，主持行政工作；

免去李德富同志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高 影同志学生工作部部长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刘光辉同志建筑设计艺术学院院长职务；

因年龄原因：

免去王新强同志总务后勤部部长职务，保留待遇，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；

免去张建文同志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职务，保留待遇，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；

同意刘耀辉同志辞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，保留待遇，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；

免去蔡美遇同志总务后勤部副部长职务，保留待遇，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；

免去李斌汉同志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，保留待遇，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；

免去温雯同志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，享受现专业技术职务待遇；

免去李元希同志建筑工程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，享受现专业技术职务待遇；

同意徐宁同志辞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，调市政与交通学院任教，享受现专业技术职务待遇。

请以上有关同志认真做好工作交接（书面），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交接完成，在工作交接完成前，应继续履职尽责，确保日常工作平稳有序。

中共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